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陶璽文

(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陶璽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陶璽文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合計6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3年12月30日經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6年3月，已於110年3月21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3年12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8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儷評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